

## 其他事項說明

### 公告「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動物保護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三) 聯絡人：呂科員。
- (四) 電話：(02) 2312-4029。
- (五) 傳真：(02) 2311-3620。
- (六) 電子郵件：yuezheng@moa.gov.tw。

#### 二、補充資訊：

##### (一)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預告後未作修正。

##### (二)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無。

##### (三)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未有替代方案。

##### (四)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 一、本次法規公告主要參考國內其他消費者保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相關資料。除草案預告外，亦邀集國內產業團體如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社團法人台灣畜犬協會進行討論，並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邀集專家學者與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共4次草案初審會議後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核定。
- 二、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主要就犬、貓於美容服務時發生意外狀況之緊急處理，雙方終止契約時之退費規定及飼主逾時接回犬、貓時之處理方式作出規範，並明定業者不得宣稱療效、涉及醫療行為或片面免責，以保障寵物、飼主及業者三方之權益。